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修正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 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8301 號

- 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申請留職停薪,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 ,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:
 - 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,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
 - 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,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,擬隨同前往者。

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,但不得逾二年,必要時 得延長一年。

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,最長以 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者,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 停薪。

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,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,應予復職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